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陈共炎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李朝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吴承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拨付2017年扶贫捐赠款项的议案》

同意拨付2017年扶贫捐赠款项总计人民币3,665万元，其中用于扶贫项目人民币3,365万元，银河小学人民币3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汪六七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汪六七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提出的辞职申请，免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汪六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 2015-2016 年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